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030012

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双塔寺街 38 号 1 幢 4 层 0402-1 号 太原科卫专利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曹一杰(0351-4921813)

发文日：

2024 年 06 月 04 日



申请号：202410712171.0

发文序号：202406040071419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43 条、第 44 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：

申请号：2024107121710

申请日：2024 年 06 月 04 日

申请人：山西大学

发明人：何军,蔡婷,史鹏飞,成永杰,靳刚,王杰英,裴栋梁,王军民

发明创造名称：一种获得脉冲里德堡原子光谱的装置和方法

经核实，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：

权利要求书 1 份 3 页,权利要求项数：8 项

说明书 1 份 5 页

说明书附图 1 份 3 页

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

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

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5 页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：1 份

提示：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，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，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：自动受理

联系电话：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：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00101
2023.03

纸件申请，回函请寄：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，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